证券代码:301071　证券简称:力量钻石　公告编号:2022-073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9月28日在公司视频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9月24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邵增明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

各位董事审议后通过该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4,480.16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4,421.15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59.01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各位董事审议后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金额,是根据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到位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以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要求,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对募投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各位董事审议后通过该议案,同意公司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宝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宝晶”)的发展需要,降低其资产负债率,向河南宝晶增资28,400万元,增资完成后河南宝晶注册资本变更为3亿元。

河南宝晶为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全资子公司,对其增资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7)。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的核查意见》;

5、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3081)。

特此公告。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301071　证券简称:力量钻石　公告编号:2022-074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9月28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9月2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正威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

各位监事审议后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各位监事审议后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是根据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到位等实际情况所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未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的核查意见》;

4、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3081)。

特此公告。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301071　证券简称:力量钻石　公告编号:2022-076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和募投项目实际情况,调整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金额。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42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148,792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62.01元。截至2022年8月26日,公司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3,912,345,791.92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21,414,036.86元(不含增值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890,931,755.06元。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8月30日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2]000561号《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148,792.00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8月30日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2]000561号《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148,792.00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2,141.40万元(不含税),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59.01万元(不含税)。

公司拟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为24,480.16万元。

三、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情况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公司已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做出了安排,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实际需要,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上述项目所需的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进行置换”本次拟置换方案与《募集说明书》中的安排一致。

公司本次拟置换预先投入资金为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4,480.16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4,421.15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59.01万元。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在认真审核后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发展利益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效率。

(四)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3081)认为:力量钻石公司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力量钻石公司截至2022年9月21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148,792.00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

5、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3081);

6、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301071　证券简称:力量钻石　公告编号:2022-077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资的概述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宝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宝晶”)的发展需要,降低其资产负债率,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向河南宝晶增资28,400万元,增资完成后,河南宝晶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600万元变更为3亿元,公司仍持有其100%股权。

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增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南宝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柘城县产业集聚区东区丹阳大道

企业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邵增明

注册资本:壹仟陆佰万圆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424MA45FAMK1F

成立日期:2018年7月5日

经营范围:人造金刚石、超硬材料制品研发、生产、销售及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的进出口商品及技术除外)(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50683.75	109656.67
负债总额	49052.28	107230.96
净资产	1631.47	2425.70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1-6月
营业收入	5364.02	10997.71
净利润	69.74	794.24

注:2021年度数据经审计,其他数据未经审计。

3、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前河南宝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00万元,增资后河南宝晶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3亿元,出资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增资前后公司均持有河南宝晶100%股权,河南宝晶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增资的目的

为满足河南宝晶的发展需要,降低其资产负债率。

2、对公司影响

本次增资系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出资,所投资的全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存在风险

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及利益做出的决定,但仍有可能面临市场、经营管理等各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减少经营和市场风险,促进其健康稳定发展。

四、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301071　证券简称:力量钻石　公告编号:2022-072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

近日,经柘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公司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和《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换发的《营业执照》,现将有关登记情况公告如下:

一、《营业执照》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400565103402W

名称: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邵增明

注册资本:壹亿肆仟肆佰捌拾玖万贰仟柒佰伍拾贰圆整

成立日期:2010年11月09日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柘城县产业集聚区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珠宝首饰制造;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备查文件

1.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301071　证券简称:力量钻石　公告编号:2022-075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2-090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解除留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被立案调查的公告》,根据上犹县监察委员会签发的相关文件,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乔鲁予先生被立案调查并实施留置。

2022年9月28日,公司收到上犹县监察委员会解除留置通知书(上监解留通[2022]1号),上犹县监察委员会已解除对乔鲁予先生的留置措施。

目前乔鲁予先生能够正常履行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责,公司董事、总经理侯旭东先生不再代为履行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责。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2-091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于2022年9月28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嘉创投”,目前持有公司463,089,7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48%)关于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劲嘉创投	是	23,500,000	5.07%	1.60%	否	否	2022年9月27日	办理解除质押之日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融资
劲嘉创投	是	35,000,000	7.56%	2.38%	否	是	2022年9月27日	办理解除质押之日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补充质押
合计	-	58,500,000	12.63%	3.98%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劲嘉创投	463,089,709	31.48%	296,970,000	355,470,000	76.76%	24.17%	0	0	0	0
世纪运通	39,450,000	2.68%	38,000,000	38,000,000	96.32%	2.58%	0	0	0	0
合计	502,539,709	34.17%	334,970,000	393,470,000	78.30%	26.75%	0	0	0	0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已质押情况

(1)已质押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已质押的股份融资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3)以2022年9月27日起算,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对应融资余额如下表所示:

时段	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股)	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元)
未来半年内	190,400,000.00	37.89%	12.94%	2,317,995,000.00
未来一年内	393,470,000.00	78.30%	26.75%	3,631,754,000.00

(4)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已质押的股份融入的资金用于满足其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

(5)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6)已质押的股份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已质押的股份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2-091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于2022年4月1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22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于2022年4月1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司按照相关规则编制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具体内容于2022年4月2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2年4月21日,公司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的具体内容于2022年4月2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2年4月25日、2022年4月26日、2022年4月27日、2022年4月28日、2022年5月24日、2022年7月1日、2022年9月23日、2022年9月26日、2022年9月27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相应的回购股份进展公告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2年9月29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1,260,0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9%,最高成交价为9.2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85元/股,成交金额为11,472,247.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截至2022年9月29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10,826,0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4%,累计成交金额为97,264,708.69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它说明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方式符合公司《回购报告书》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4月21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342,835,241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百分之二十五(即85,708,810股)。

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4、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5、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055　证券简称:台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2-089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企业名称:

全资子公司浙江嘉华特种尼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华尼龙”)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台华新材”)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嘉华尼龙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截至公告披露日,除本次担保外,公司对嘉华尼龙的担保余额为191,4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余额为599,200万元,占上市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61.57%,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嘉华尼龙因生产经营需要,近日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台华新材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签署了相关的《保证合同》,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20,000万元。

公司上述担保未超过授权的担保额度。

(二)上市公司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5日、2022年5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之间2022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2年度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其中,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9.7亿元,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0.3亿元,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议案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关于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之间2022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在公司年度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与公司关系
嘉华尼龙	吴汉阳	13,600万美元	差别化化学纤维、切片的生产销售,锦纶纺丝的加弹、牵伸加工。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全资子公司

(二)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

嘉华尼龙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6月30日
总资产	284,901.97	324,409.94
净资产	126,489.72	142,878.42
	2021年度	2022年半年度
营业收入	237,361.27	130,180.94
净利润	31,475.46	16,388.70

(三)本次被担保人嘉华尼龙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债务人:浙江嘉华特种尼龙有限公司。

(二)担保人: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三)债权人: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四)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五)担保额度:20,000万元。

(六)担保范围:在“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贷款业务的情况下,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和支付的下述所有债务:

1、贷款本金(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循环使用的本金),即贰亿元人民币,贷款期限为二十四个月;

2、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执行费用等);以及“债务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贷款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

(七)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基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嘉华尼龙日常经营需要所制定的担保,嘉华尼龙偿还债务的能力、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逾期债务、资产负债率超过70%等较大的偿债风险,通过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有利于增强其资金运用的灵活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其日常业务开展。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5日、2022年5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之间2022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2年度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其中,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9.7亿元,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0.3亿元,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议案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在公司年度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余额为599,200万元,占上市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61.57%。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上市主体外未发生担保。上述担保无逾期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055　证券简称:台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2-088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性质变更暨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2年7月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将894,188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给28名激励对象,并确定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2年7月8日,授予价格为6.54元/股。公司于2022年7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调整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由6.54元/股调整至6.37元/股。

目前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授予对象已完成缴款,共有28名激励对象完成认购限制性股票894,188股。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8月12日出具了《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2]6258号)》,截至2022年8月8日止,公司已收到吴慧华等28名激励对象以货币缴纳的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伍佰陆拾玖万伍仟玖佰柒拾柒元伍角陆分(¥5,695,977.56元)。

经公司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确认,本次授予28名激励对象的894,188股限制性股票将由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股份性质变更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更情况如下:

单位:股

证券类别	变更前数量	变更数量	变更后数量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64,337,981	-894,188	863,443,793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415,960	894,188	5,310,148
合计	868,753,941	0	868,753,941

备注:因公司可转债处于转股期,上述股本合计数为2022年9月19日的总股本数。

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321　证券简称:正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7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申请预重整及重整事项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源地产”)告知函,正源地产股东会决议同意正源地产依法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含预重整)申请,正源地产已于2022年9月26日向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重整(含预重整)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7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申请预重整及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相关规定,公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承诺履行情况等事项进行了全面自查,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公司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形。

三、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等相关主体尚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一)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等相关主体不存在尚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二)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等相关主体正在履行的承诺事项如下: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收购报告